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本年報之緒言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31、32及33中。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之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呈報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惟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以下範疇有所變動，對編製及呈報本期間及／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造成影響：

以股份作基準之支出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作基準之支出」，該準則規定本集團以股份或股權換購貨品或換取服務（「權益結算交易」）或以某數量之股份或股權換取等值之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均需確認為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授予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之支銷。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不會確認該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為止。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在相關之有效期內於綜合收益報表中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規定。至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本集團並無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購股權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前已生效之購股權，根據相關過渡性條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13,441,000港元之調整相當於根據該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已於本年度之綜合收益報表內扣除，並相應地計入股東權益。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於過去年度，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採用權益法入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容許實體採用比例合併或權益法將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入賬。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後，本集團選擇繼續採用權益法將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入賬。故此，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並無變動。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予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容許追溯確認、終止確認或計算財務資產及負債。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可換股票據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包含財務負債及股權部份之綜合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於進行初步確認時須將綜合金融工具分為負債及股權部份，並將該等成份分開入賬。於以後之期間，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有關，該等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及股權部份。過往，可換股票據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負債。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須追溯應用，故已重列比較數字。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反映負債部份實際利息之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

過往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 (「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 其它方式入賬之債務或股本證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乃按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將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算。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乃視乎情況列作「買賣證券」、「非買賣證券」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買賣證券」和「非買賣證券」按公平價值計算。「買賣證券」之未實現損益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呈報。「非買賣證券」之未實現損益乃於權益內呈報，直至證券出售或決定將予減值為止，屆時，過往於權益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則計入該期純利或純損內。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債務及股本證券進行分類及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乃列作「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之改變分別在損益及股東權益內確認，而公平價值無法可靠地計算之無報價資本性投資則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其股本證券分類及計算。早前賬面值為22,616,000港元列作買賣證券之證券投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新列作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並無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對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往不在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圍內)進行分類及計算。如上文所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負債」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負債以外之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

於年內，列作非流動資產且墊支予被投資公司之免息貸款於初次確認時以公平價值計算。故此，初次確認之13,489,000港元公平價值調整當作視為向被投資者出資，並計入可作出售投資之賬面值。並已對貸款予被投資公司作出相應調整。

2A.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

上文所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之開支	(13,441)	—
因貸款予被投資公司決定採用實際利息法之利息收入	723	—
確認應付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之影響	—	(563)
	<hr/>	<hr/>
本年度虧損增加	(12,718)	(563)
	<hr/> <hr/>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A.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原本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39號之影響：					
累計虧損	(588,220)	(2,963)	(591,183)	—	(591,183)
可換股票據儲備	—	2,963	2,963	—	2,963
對權益影響總額	<u>(588,220)</u>	<u>—</u>	<u>(588,220)</u>	<u>—</u>	<u>(588,220)</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之影響概述如下：

	按原本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累計虧損	(586,005)	(2,400)	(588,405)
可換股票據儲備	—	2,963	2,963
對權益影響總額	<u>(586,005)</u>	<u>563</u>	<u>(585,442)</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A.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 (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下列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期權之公平價值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修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 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 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⁴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於未來年度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金融工具及購股權以公平價值計算外(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本綜合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會發出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將由收購之日起或結算至出售生效之日止計入綜合收益報表內。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互相抵銷。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損益及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倘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額外應佔虧損方始就此作撥備及確認有關責任。

倘本集團旗下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以本集團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撤銷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一獨立個體，合營方均擁有權益，此為共同控制實體。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會計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成本，以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及收購後之權益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可確認之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倘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等如或超過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本集團則不會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乃被撥備，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作出付款者為限被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未實現之溢利或虧損以本集團於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撇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除外，在該情況下，虧損則全數確認。

營業額

營業額指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之款項。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此代表貨物或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

銷售貨品於付運貨物及其擁有權已轉移後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未提取之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即將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按時間基準入賬。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所得股息收入乃在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後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將其成本撇銷：

租賃物業裝修	10-20%
傢具、裝置及設備	10%-20%
汽車	12.5%-25%

年內，對租賃物業裝修、傢具、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之估計可用年期作出改變，該等改變對年內之溢利或虧損影響輕微。

資產出售或報廢產生之盈虧，均按該資產出售所得與賬面價值之差額釐定，並列入收益報表內。

減值

於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認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減損虧損。倘本公司估計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撤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增加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若在以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撤回時將即時確認為收益。

財務工具

倘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以公平價值釐定。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應佔之直接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在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視乎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應佔之交易成本，應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主要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有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或取消確認。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於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財務資產買賣。就各類別財務資產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分為兩分類，包括持作買賣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值釐定，而公平值之變動則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賬直接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貸款予被投資公司、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指未於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及按實際利率折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釐定。倘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一項事件可以客觀地與資產可收回金額增加有關，減值虧損則於往後期間撥回，惟以於撥回減值日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未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為限。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就於活躍市場無報價而公平價值無法可靠釐定之可供出售股本權益投資與該等非上市股本權益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可確認減值虧損釐定。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乃以該資產之賬面值及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釐定。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指證明於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主要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釐定。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財務負債及股本兩部分，於初步確認時分別獨立予以分類為負債及股本。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以類似非換股票據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所得款項與分配予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兩者之間之差額，為可讓持有人將貸款票據兌換為股本之認購期權將包括給股東權益賬內(可換股貸款票據股本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股本部份指可將負債部分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貸款票據股本儲備，直至附設之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貸款票據股本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股本儲備之結餘將撥至保留盈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權益部份。與股本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計入股本權益內。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報表所報純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是以結算日前已訂定或大致上已訂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以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於綜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確認，並且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以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限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全數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異因商譽或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逆轉，以及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情況下，減少至可以收回全部或部份的資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於綜合收益報表中計入或扣除，惟若其有關直接於股本權益中計入或扣除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於釐定其公平值之日以當日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不作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按公平值計入期內之損益，惟換算有關溢利或虧損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滙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該滙兌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指持作轉售之商品，乃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租賃

倘若資產之租賃條款規定，轉讓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則此等租約應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在租約開始時按公平值或(如較低)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責任記入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融資費用及租賃承擔減少，從而令該等負債的應付餘額以固定利率計算。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按有關租約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約期以直線法分攤。

退休福利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款項於到期時列賬為開支。

以股份作基準之支出之交易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作基準之支出之交易

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

獲提供服務之公平價值乃參考所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計算，於所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之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而相應增幅計入權益(購股權儲備)。

行使購股權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被收回或於到期時尚未行使，則之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貸款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應收款項、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銀行結餘、其他貿易應付款項及可換股貸款票據。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之附註內披露，有關此等財務投資之風險及減低風險之方法則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而有效地實施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來自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短期銀行結餘)之利率變動。由於銀行存款全為短期性質，未來任何利率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的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基本上與可換股東據有關。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於結算日按公平價值計算。因此，本公司須承擔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管理層以設立不同風險水平的投資組合控制有關風險。

信貸風險

本公司之主要金融資產為貸款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

倘交易對手於結算日未能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則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將以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該等資產賬面值為限。本公司於每年結算日檢討各項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舉可大大減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

儘管銀行結餘集中於若干交易對手，惟該等交易對手均屬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與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a) 業務分部

在管理方面，本集團目前分為三個營運部門，金屬貿易、銷售通訊產品、證券投資。該等部門為本集團據以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

主要業務如下：

金屬貿易－買賣金屬產品。

銷售通訊產品－買賣通訊產品。

持作買賣之投資證券－持作買賣之投資證券以產生股息及資本增值。

有關之業務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收益報表

	二零零五年				總計 千港元
	金屬貿易 千港元	銷售 通訊產品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營業額	<u>9,764</u>	<u>5</u>	<u>—</u>	<u>—</u>	9,769
分類業績	65	1	(16,014)	150	(15,798)
利息收入	—	—	—	—	1,217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	—	—	—	<u>(35,566)</u>
					(50,14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221)	—	—	(221)
財務費用	—	—	—	—	<u>(1,338)</u>
本年度虧損					<u>(51,706)</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a) 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四年 (重列)			
	金屬貿易 千港元	銷售 通訊產品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4,219	128	—	4,347
分類業績	(153)	28	3,158	3,033
利息收入				4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18,781)
				(15,74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027	1,02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282)	—	(28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909	—	2,909
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收益	—	—	12,254	12,254
財務費用				(2,942)
本年度虧損				(2,778)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分部資產 千港元	分部負債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千港元	分部負債 千港元
金屬貿易	87,050	4,034	13,871	3,702
證券投資	87,708	—	22,812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6,010	—	6,231	—
其他公司資產	30,723	—	—	—
	211,491	4,034	42,914	3,70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a) 業務分部 (續)

其他資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本增加 金屬貿易	<u>25</u>	<u>—</u>
折舊 金屬貿易	<u>342</u>	<u>572</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其他	<u>150</u>	<u>—</u>

(b) 地域分部

由於本集團只於香港營業，故並無呈列地域分部資料。

6.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494	4
貸款予被投資公司之利息	723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的之股息	843	5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u>150</u>	<u>—</u>
	<u>2,210</u>	<u>580</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行政開支

繼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13,441,000港元之調整相當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於期內自綜合收益報表扣除，並相應計入股東權益。

8.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利息：		
應付可換股票據	(1,338)	(2,308)
其他須於五年內全數清償之應付款項	—	(71)
	<u>(1,338)</u>	<u>(2,379)</u>
應付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價值調整	—	(563)
	<u>(1,338)</u>	<u>(2,942)</u>

9. 本年度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850	693
折舊	342	572
董事酬金	6,477	5,2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6	125
其他員工成本	18,560	4,996
員工成本總額	<u>25,183</u>	<u>10,325</u>
存貨成本確認	<u>9,534</u>	<u>3,977</u>
經營租賃物業之最低租金	<u>1,529</u>	<u>2,132</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薪酬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趙鋼先生	—	1,696	100	12	1,808	—	818	100	10	928
Hui Richard Rui先生	—	780	100	12	892	—	754	100	12	866
鍾迺鼎先生	—	1,072	150	12	1,234	—	301	150	4	455
徐正鴻先生	—	1,017	100	12	1,129	—	1,017	100	12	1,129
謝卓明先生	—	702	250	12	964	—	660	250	12	922
楊國瑜先生	—	—	—	—	—	—	446	—	8	4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匯棟先生	150	—	—	—	150	150	—	—	—	150
陳仕鴻先生	150	—	—	—	150	150	—	—	—	150
繆希先生	150	—	—	—	150	150	—	—	—	150
	<u>450</u>	<u>5,267</u>	<u>700</u>	<u>60</u>	<u>6,477</u>	<u>450</u>	<u>3,996</u>	<u>700</u>	<u>58</u>	<u>5,204</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薪酬

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中，四名(二零零四年：四名)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包括於上文附註10。餘下最高薪酬人士(二零零四年：一名)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54	8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u>966</u>	<u>890</u>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該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2.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報表之本年度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51,706)</u>	<u>(2,778)</u>
按本地所得稅率17.5%計算之稅收抵免	9,049	48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180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39)	(49)
在稅務上不能扣減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6,409)	(1,319)
在稅務不需評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360	10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961)	(11)
運用前期未確認虧損之稅務影響	—	612
本年度稅項支出	<u>—</u>	<u>—</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之虧損淨額約51,70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778,000港元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重列)及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進行股份合併(分別披露於附註22(c)及30)以及2005年之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根據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91,743,468股(二零零四年：203,741,512股)計算。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之每股虧損增加了0.0028港元。

由於就應付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之潛在普通股為反攤薄，故並無呈列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之每股攤薄虧損數字。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28	1,603	2,462	4,493
出售附屬公司	—	(843)	—	(84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8</u>	<u>760</u>	<u>2,462</u>	<u>3,650</u>
添置	—	25	—	25
出售	—	—	(395)	(39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8</u>	<u>785</u>	<u>2,067</u>	<u>3,280</u>
折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42	930	1,592	2,864
本年度撥備	21	68	483	57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287)	—	(287)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3</u>	<u>711</u>	<u>2,075</u>	<u>3,149</u>
本年度撥備	17	36	289	342
出售時撇銷	—	—	(395)	(39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0</u>	<u>747</u>	<u>1,969</u>	<u>3,096</u>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u>	<u>38</u>	<u>98</u>	<u>184</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u>	<u>49</u>	<u>387</u>	<u>501</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本集團與Fabulous Resources Limited (「Fabulous Resources」) 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向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Fabulous Resources收購Found Macau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Found Macau」) 已發行股本中6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同日，本集團亦向Found Macau墊支30,000,000港元，該筆款項已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為一筆約16,511,000港元之金額，故此，對初步確認所作出之公平價值調整約13,489,000港元被當作視為向被投資者出資，並計入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該筆貸款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支取日期起計八年後以面值30,000,000港元按要求償還。

16. 貸款予被投資公司

誠如附註15所述，免息貸款墊支予被投資公司於最初確認時按公平價值計算。該貸款之實際利率為7.75%。於結算日，該貸款之賬面值按攤銷成本減確認減值虧損計算，其公平值約等於賬面值。

17.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聯營公司投資，成本值	—	—
貸款予聯營公司	54,050	54,05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54,050)	(54,050)
	<u>—</u>	<u>—</u>

本集團不確認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非上市投資	20,000	20,000
應佔收購後虧損	(3,990)	3,76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0,000)	(10,000)
	<u>6,010</u>	<u>6,231</u>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共同控制實體詳情載於附註33。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按權益方式計算，概要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18,915</u>	<u>18,534</u>
非流動資產	<u>62</u>	<u>12,311</u>
流動負債	<u>6,957</u>	<u>6,223</u>
收入	<u>175</u>	<u>64</u>
支出	<u>618</u>	<u>648</u>

19.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價值約相當於賬面值。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包括按現行市場息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該等資產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約相當於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投資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有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其股本證券分類及計算。早前賬面值為22,616,000港元列作買賣證券之證券投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新列作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該等投資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u>86,658</u>	<u>22,616</u>

以上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乃持作買賣之投資，其公平價值按聯交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付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可換股票據		
年初結餘	—	58,000
年內發行	50,000	—
年內於到期日贖回	(50,000)	(58,000)
年終結餘	—	—
發行成本		
年初結餘	—	250
年內產生	1,250	—
年內攤銷	(1,250)	(250)
年終結餘	—	—
年終賬面值	—	—

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協議（「二零零一年協議」），配售本公司發行最多達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一年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一年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及附帶年息7厘，每日計息，並於每年後支付。二零零一年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價每股0.028港元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而轉換價由緊接二零零一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發行日期」）第一個周年日至發行日期第二個周年日期間及由緊接發行日期後第二個周年日至發行日期後第三個周年日期間分別為每股0.031港元及每股0.034港元。該等轉換價可按照協議有關條文予以調整。二零零一年可換股票據僅可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日期到期時以未轉換之金額按面值支付。二零零一年可換股票據結餘本金額5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到期時被全數贖回。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付可換股票據 (續)

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協議，配售本公司發行最多達本金總額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並按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計息，年息3厘，於到期日支付，即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發行一年後(「到期日」)。

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可於發行日至到期日以每股0.25港元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按面值贖回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所有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贖回。

2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	500,000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減少	(47,500,000,000)	—	(475,000)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十五日增加	22,500,000,000	—	225,000	—
於年末	<u>25,000,000,000</u>	<u>50,000,000,000</u>	<u>25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6,837,422,389	6,837,422,389	68,374	68,374
發行新股－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公佈(附註(a))	1,367,484,000	—	13,675	—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四日 公佈(附註(a))	88,600,000	—	886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附註(b))	656,000,000	—	6,560	—
股份合併(附註(c))	(8,417,861,070)	—	(84,179)	—
供股股份發行(附註(d))	2,126,581,276	—	21,266	—
於年末	<u>2,658,226,595</u>	<u>6,837,422,389</u>	<u>26,582</u>	<u>68,374</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股本 (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按全面包銷基準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367,484,000股新股份，作價每股新股份0.052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69,000,000港元。約30,000,000港元用於投資及貸款予Found Macau，而約39,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按全面包銷基準向獨立投資者配售88,600,000股新股份作價每股新股份0.1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8,500,000港元之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b)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按認購價每股0.038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收市價為0.037港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656,000,000股。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一週年屆滿前隨時行使。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購股權已全數被行使，認購價每股0.038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之每股收市價為0.034港元)。

- (c) 根據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i)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及

(i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實繳資本中0.19港元及將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以組成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 (d)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批准按每股0.05港元向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發行2,126,581,276股每股0.01港元之供股股份(「供股」)，發行基準為股份持有人當時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2,126,581,276股供股股份已配發。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以股份作基準之支出的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取代於一九九八年採納之舊計劃。該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現有及獲提名董事)、諮詢人、顧問、代理、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統稱「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計劃目的是確認及鼓勵參與者，向其作出獎勵，並有助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增聘僱員，並在爭取達致本公司長遠目標時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為1,387,111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5%。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某一參與者所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惟建議獲授購股權人士獲本公司股東在準承授人及其聯繫人不得投票之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外。購股權可根據計劃之條款於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之期間隨時行使。該期間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惟可根據有關規定提早終止，而董事會可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對行使購股權制訂限制。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少於(i)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ii)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之面值。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代價1.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以股份作基準之支出的交易 (續)

本公司僱員於年內持有之購股權變動載於下表：

購股權類別明細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格	行使日期
2005年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0.038港元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類別			年內行使	
2005年		—	656,000,000	(656,000,000)
行使價		—	0.038港元	0.038港元

就年內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行使日之股價為0.033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授出。於該日授出之每股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約為0.02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公平價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零五年
授出日股價	0.034港元
行使價	0.038港元
預期波幅	175%
預計年期	一年
零風險利率	2.75%

預計波幅乃依據本公司股價於過往266日內之歷史波幅測算。就非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而言，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使用該模式之所使用之預計年期已作出調整。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總支出為13,441,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零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之股本面值與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根據一九九八年之集團重組(於本公司之股份上市前)之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之差額。

以下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應佔款項，並包括於本集團之儲備內：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共同控制實體		
— 滙兌儲備	5	5
— 累計虧損	(3,995)	(3,774)
	<u>(3,990)</u>	<u>(3,769)</u>

25. 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143,47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6,558,000港元)可用以對銷未來溢利。由於不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04年，本集團出售其於若干從事投資控股之附屬公司之權益。

出售之影響總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6
存貨	4,9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08)
	<hr/>
	(2,86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909
	<hr/>
現金代價	42
	<hr/> <hr/>
出售引致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42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34)
	<hr/>
現金代價	(192)
	<hr/> <hr/>

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並未對本集團之業績或金流量帶來重大貢獻。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出售於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出售其於聯營公司之全數權益。出售之影響總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額：	
於聯營公司權益	232,43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153,410)</u>
	79,027
本集團應佔於出售時撥出之儲備	<u>(13,281)</u>
	65,746
出售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u>12,254</u>
收取之現金代價	<u><u>78,000</u></u>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營辦一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獨立持有，由信託人之基金控制。

退休福利成本於收益報表扣除，指本集團根據計劃之條例指定向計劃供款之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經營租賃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有下列不可取消之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期間支付未來最低租金之承擔：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租賃樓宇之經營租約：		
一年內	2,011	2,10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23	120
	<u>5,434</u>	<u>2,225</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其租用物業之應付租金。租賃年期平均定為兩至三年。

30.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 (i) 本公已發行普通股本中每五股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及
- (i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實繳股本中0.04港元，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份合併後)組成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重組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業務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Able King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Ace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Ample Asset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Cache Up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Calculation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證券投資
Century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E-Tech Pacifi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Excel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Gain Metr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Gain Star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Gold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Hopeway Limite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MetalsTrack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業務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MetalsTra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不活躍
MetalsTrack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不活躍
Northlink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Ocean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盈惠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不活躍
詩俊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不活躍
Target Millenniu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Truwell 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和輝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裕景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買賣金屬 及銷售 通訊 產品
Winfor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富匯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不活躍

* 此等公司從事投資業務，並無固定主要營業地點。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債務股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聯營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業務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 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賬面值	主要業務
華懋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49%	投資控股

33. 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業務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 已發行股本賬面值／ 註冊資本賬面值	主要業務
中港郵電器材電子商務 網絡有限公司	香港	4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50%	投資控股
普泰科(天津)國際 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2,000,000港元	50%	通訊產品 貿易

* 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